已有前項見行事例雖再紛更緣係陳言時政又節該
奉
欽依該司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多官會審重囚例
成化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林　等
題為陳言事會審重囚事湖廣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刑科抄出大理寺左寺左評事周茂奏查得
天順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英祖宗皇帝聖旨人命死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為始每
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着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每從
實審録庶不寃枉永遠定例欽此欽遵臣伏覩
皇上自御以來迄今有五年一遵
先帝之制每歳遇霜降後輙准法司將死罪重囚赴引
承天門外多官從實審録中間情有寃枉者莫不蒙
其辯析獄有淹滞者莫不被其原宥臣竊知
皇上之心即

先帝好生之心即虞舜罪疑惟輕周武服念罪囚之心也
皇上之德即
先帝愛民之德即中孚議獄緩死生王制三宥制刑之德也書曰丕
顯哉
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臣何幸於
今日見之臣切照今成化十四年九月十八日霜降後又係刑該會
審官録臣因見得往年多官審録之際止有原問官在
彼念招聽審其餘原審官經自回寺辯事又至中間
多因有稱寃枉者有可矜疑者臣謂多官彼時將款
求其情於原問官不無畏其審異成案將款求其情
於原審官則又原審官當時已不在彼聽審款求
情於証佐則又當時引審者止是應決正犯而証佐
干連者先已摘發款求其情於案牘則又當時閲日
者止是畧節揭帖而卷宗粘連者莫得全見欲將
信其各因當時自稱寃枉之詞為實而一槩奏
請矜宥則恐元悪大憝者一時冐漏網吞舟之辜欲盡疑其各因當
時自稱寃枉之詞為虚而通行奏
請處決則妄陷非辜者一時罹玉石俱焚之災以致本末始終來歷含
糊刑獄不明率多出此伏望
皇上特勑各該問刑法司今後遇有真犯死罪重囚除在監并故遇例
釋於放及已經奏
請決過者不開外其餘見監重囚如遇霜降之時必須先期將應審各
囚起救姓名明白查卷開報原審官處如遇原審官
遇有事故不在者亦要開報不嘗官處今後會審
之時除各囚先該在寺輸情服罪口無異詞仍聽多官
臨時察其有無寃枉原情奏請

請外其餘各囚寺在寺有稱寃枉不肯服心畫字以致本寺曾經呈堂駁
出起数来歴亦要原審并接管官明白開寫揭帖執
赴聽審以俻徇考如遇各囚稱寃有詞及情節有
可矜疑者各官倘因一時止憑畧節揭帖猶豫難决
亦要徇問原審官并接管官令其一一從實照巻
陳其来歴真偽應否矜疑廢或得其情刑當其罪
等因具本該通政司官奏奉
聖旨三法司看了來說欽此抄出到部會同都察院等衙門太子少
保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等官王　等看得法司凡
問真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其招辯依律擬罪明白具本
連証佐干連人巻俱發大理寺審録如有招情未明擬
罪不當稱寃不肯服罪辯者俱駁回再問若招情明
白擬罪合律輸情服辨者本寺將審允緣由奏奉
欽依准擬依律處决方繞回報原問衙門監候之後照例具奏將各
犯引赴
承天門外會同各官審録其情真無別詞者覆奏處决若
稱寃有詞并情可矜疑者奏
請定奪係是舊例法司一向遵守施行今評事周茂奏稱見監重囚
如遇霜降會審之時要將應審各囚姓名查巻開報原
審官處如原審官遇有事故不在官亦要開報接管官
處開寫揭帖執赴聽審以俻詢考一節亦係詳慎重囚
之意合無待霜降後法司監候應决重囚仍照舊例奏
請會多官審録各該原問衙門將見審重囚起数花名行移該寺知
會至會審之時審原審并接管官員各帶原巻詣彼
聽審如遇囚審異稱寃有詞各官就便一一照巻陳其
始末来歴并原先問審過緣由聽多官從公詳參果

有司矜可疑或有司應合再與勘合通行備由奏
請定奪緣係陳言會審重囚及奉
欽依三法司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添官審録罪囚

成化十五年十月初十日都察院掌院事太子太保兵部
尚書兼左都御史王 等題為陳言清理刑獄事該
本院廣西道呈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王億奏直
隸地方衙門官員衛所軍職少讀儒書府州縣
官多添初任例困知戒允問罪不分虛實輒入重刑監
捏身死以致各犯家屬在外滿街稱冤雖稱逐一辦理不
比有按察司去處既有御史以糾察又有揔司以刑提且得
分巡以偏理而刑獄稍清直隸地方止有御史一人之身百
責所歸承合行六部都察院勘合劄付既多受理
軍民男婦爭告詞訟又繁定諸司申請明降事情
且廣有會官踏勘地土等項便須一月餘日方完此等
獄囚何能一一清理然京畿重也刑獄重務也人命重事也以